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7-006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向非关联方银行购买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预计 2017 年年度滚动使用的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本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0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02）刊登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认购主体：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3、交易对方：银行（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银行）

4、认购额度：根据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情况，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该额度包括将理财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何一时点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预计 2017 年度累计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5、认购对象：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认购的对象为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 其他重大事件管理 第一节 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

6、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的闲置资金。

7、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交易对方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的内控制度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针对每笔具体的理财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经理、资金管理专员组成，财务总监任组长，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及预计收益情况等分析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的审计。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属于低风险类。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已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在履行各项投资理财审批程序的同时，公司理财小组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提高收益”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购买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元

签约方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盈亏金额	是否涉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顺德农商银行容桂支行	自有闲置资金	30,000,000.00	2016.06.08	2016.08.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291.70	167,958.90	否
		30,000,000.00	2016.07.15	2016.12.30		463,416.70	462,575.34	
合计	-	60,000,000.00	-	-	-	633,708.40	630,534.24	-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向非关联方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向非关联方银行购买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该 10,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预计 2017 年年度滚动使用的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张宏斌先生、徐滨先生对公司 2017 年度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闲置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向非关联方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向非关联方银行购买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该 10,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预计 2017 年年度滚动使用的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八、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